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英
收购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协议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2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3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16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7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二、结论意见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豹风网络、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兰英
豹风投资	指	深圳市豹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卓信	指	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顽迦网络	指	上海顽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投资	指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分享创投	指	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海方舟	指	青岛蓝海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欢乐科技	指	深圳市欢乐时刻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沈练、豹风投资、闫相斌、刘丹、王以丽、华盖卓信、顽迦网络、阳光投资、分享创投、蓝海方舟、欢乐科技
本次收购、兰英收购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指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豹风网络股份；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收购人持有豹风网络 90.1502%的股份，兰英将成为豹风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英收购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英收购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兰英收购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人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收购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和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兰英，女，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南充市众声传媒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徽玲珑（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18年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原叶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副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北京富玺天承家办咨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监事。2021 年 9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北京独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富玺天承家办咨询有限公司监事、91460000MA5TX0AB6K（曾用名：富玺家族办公室（海南）有限公司）监事。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控制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兰英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投资持股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富玺天承家办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40%，并担任该企业监事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资产评估；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版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家族办公室业务
2	91460000MA5TX0AB6K（曾用名：富玺家族办公室（海南）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40%，并担任该企业监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融资咨	家族办公室业务

	公司)		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破产清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税务服务；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科技中介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文投在线 (北京) 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 股 40%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策划；代理记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融信息服务

（三）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仲裁网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 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

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并开立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在豹风网络担任职务且未持有豹风网络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批准或内部决议程序。

(二)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沈练、闫相斌、刘丹、王以丽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批准或内部决议程序。

豹风投资、顽迦网络、阳光投资、分享创投、蓝海方舟、欢乐科技均已作出或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等，同意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豹风网络的股份。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协议

(一) 收购方式

收购人拟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豹风网络 28,837,681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股份总额的 90.1502%，收购价格为 0.063 元/股。2023 年 6 月 13 日，兰英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后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兰英将成为豹风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占挂牌公司股 本总额	转让对价 (元)
沈练	兰英	16,274,997	50.8777%	1,025,325.00

豹风投资		4,362,369	13.6373%	274,829.00
闫相斌		1,450,555	4.5346%	91,385.00
刘丹		1,450,555	4.5346%	91,385.00
王以丽		1,156,162	3.6143%	72,838.00
华盖卓信		848,873	2.6537%	53,479.00
顽迦网络		778,873	2.4349%	49,069.00
阳光投资		778,803	2.4346%	49,065.00
分享创投		778,803	2.4346%	49,065.00
蓝海方舟		775,873	2.4255%	48,880.00
欢乐科技		181,818	0.5684%	11,455.00
合计		28,837,681	90.1502%	1,816,775.00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兰英	0	0	28,837,681	90.1502%
沈练	16,274,997	50.8777%	0	0
豹风投资	4,362,369	13.6373%	0	0
闫相斌	1,450,555	4.5346%	0	0
刘丹	1,450,555	4.5346%	0	0
王以丽	1,156,162	3.6143%	0	0
华盖卓信	848,873	2.6537%	0	0
顽迦网络	778,873	2.4349%	0	0
阳光投资	778,803	2.4346%	0	0
分享创投	778,803	2.4346%	0	0
蓝海方舟	775,873	2.4255%	0	0
欢乐科技	181,818	0.5684%	0	0
合计	28,837,681	90.1502%	28,837,681	90.1502%

注：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沈练将其持有的豹风网络 16,274,997 股股份转让给兰英，沈练应先将其中 4,068,749 股流通股股份过户至兰英名下，剩余 12,206,248 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兰英行使，委托期限至沈练不再持有豹风网络股份之日终止，即股份限售解除后应将剩余 12,206,248 股股份过户至兰英名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豹风网络的股份，豹风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沈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豹风网络 90.1502% 的股份，收购人成为豹风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兰英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就转让方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挂牌公司 28,837,681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 90.1502%）达成一致意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股份交割”、“甲方（收购人）陈述和保证”、“乙方（转让方）陈述和保证”、“协议的解除及终止”、“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通知”及“其他”等内容。

此外，收购人兰英与转让方沈练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亦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沈练所持有的 12,206,248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沈练将该 12,206,248 股限售股份质押与兰英，并将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兰英行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承诺函》，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协议外做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豹风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豹风网络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豹风网络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豹风网络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或完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

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豹风网络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豹风网络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豹风网络业务调整需要对豹风网络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豹风网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聘用与解聘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兰英，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协议”之“（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豹风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 and 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豹风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就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书面文件，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书面文件，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豹风网络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声明，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关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协议外做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完成收购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在本人完成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英收购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王阳光

2023年6月13日